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買方、本公司、各高誠證券賣方、各高誠資產管理賣方及擔保人已相互同意將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各自之原先最後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1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買方、本公司、各高誠證券賣方、各高誠資產管理賣方及擔保人已相互同意將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5年11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